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新华分局文件

平环新审〔2024〕7号

**关于《河南平煤神马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平煤十一矿瓦斯氧化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表》的批复意见**

河南平煤神马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91410100077830053U）上报的由河南省冶金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的《河南平煤神马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十一矿瓦斯氧化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新华区政府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建设内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有效落实。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该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为：氮氧化物0.432吨/年。

五、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标准，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执行。同时，你公司应严格落实各级人民政府依法制定的新污染防治管理要求。

六、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果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如项目建设发生重大变更，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经办人：审批管理科

 2024年5月30日